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机关事务中心的太仓市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2026-2027年度）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5-JZCG-K2025-015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太仓市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2026-2027年度）框架协议采购标段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太仓市天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454万元，资产总额为1135.7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市天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及其服务承接企业，并按照声明函格式填写完整、明确，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响应无效。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太仓市机关事务中心的太仓市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2026-2027年度）框架协议采购标段二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太仓市天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残疾人证

为 陆建红 残疾人，残疾人证号：
肢体

32052219710317102444

特发此证。



持证人像

姓 名	陆建红		
性 别	女	民 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1-03-17		
残疾类别	肢体	残疾等级	肆级
联 系 人	钱伟红		
联系电话	13338683138 0512-53201169		
家庭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东城社区居民委员会花苑五园56-2号		

批准残联

